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50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联营企业青岛东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联营企业青岛东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东耀”，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49%的股权）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管”）签订了投资合同，泰康资管向青岛东耀提供人民币 4 亿元债权投资计划资金，用于青岛越秀天悦海湾项目建设，债权投资期限 5 年。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地产”）与泰康资管签订了担保函，大悦城地产按 49% 出资比例为青岛东耀在上述投资合同项下的不超过 1.96 亿元债务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青岛东耀其他股东按照 51% 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合营或者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6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联营企业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合营或者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为青岛东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2.205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对青岛东耀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 0 亿元，可用额度为 2.205 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青岛东耀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 1.96 亿元，可用额度为 0.245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青岛东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8年5月28日，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晋中路79号9号楼1102户，注册资本79,67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辉松。经营范围：在李沧区沔阳路7号及周边地块内进行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与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节能工程设计；智慧城市规划设计。

青岛东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仁豪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誉启有限公司持有仁豪有限公司49%股权，英达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持有仁豪有限公司51%股权。青岛东耀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青岛东耀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青岛东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245,941,248.02	1,778,735,848.30
总负债	310,963,388.30	844,030,912.88
银行贷款余额	280,000,000.00	300,000,000.00
流动负债余额	30,963,388.30	544,030,912.88
净资产	934,977,859.72	934,704,935.42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754,382.55	792,622,145.85
利润总额	272,924.30	217,354,513.45
净利润	272,924.30	167,699,894.07

四、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96亿元人民币。

3、担保范围：泰康资管（受托人）代表投资计划在投资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未清偿债权的49%；债权包括受托人代表投资计划投资于融资主体的债权投资计划资金本金、利息以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青岛东耀在投资合同项下应付的其他款项或者费用。

4、担保期间：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相关法律规定的期限止。如投资合同项下主债权消灭的，保证责任亦消灭。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为联营企业青岛东耀在投资合同项下的不超过 1.96 亿元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公司通过派驻管理人员能够随时掌握青岛东耀财务状况和运营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青岛东耀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3,845,196.5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204.12%（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73.8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119,894.5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65.61%（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59.89%）。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725,302.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38.50%（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3.92%）。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担保函
- 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